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56 號

請　求　人 吳ＯＯ

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吳ＯＯ前遭被告龍ＯＯ、張ＯＯ毆打成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 109 年度簡字第Ｏ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案件）判處被告 2 人共同犯傷害罪，各處拘役 40 日之罪刑確定。請求人遭被告 2 人打成重傷，確診罹患焦慮症、憂鬱症、創傷壓力後症候群等，造成請求人生活上、心理層面嚴重之困擾，受評鑑法官陳ＯＯ（現任職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此案，忽略請求人提出之各項證據及調查之聲請，竟輕信被告 2 人於開庭時關於犯後態度、收入及家庭狀況等謊言，依受評鑑法官詭異、不當之自由心證各予以輕判傷害罪拘役 40 日，明顯偏袒犯罪者。且受評鑑法官開庭時與被告如同好友般閒聊，表情輕鬆面帶笑容，心態顯然偏向加害人，無法體會被害人感受，受評鑑法官怠忽職守、言行不檢，乃標準的恐龍法官，所判決的案件均有利於罪犯，且還在用學歷衡量罪責輕重，甚至於被告張ＯＯ之答辯狀中亦寫著「在簡易法庭上，公訴檢察官也說告訴人連骨折都沒有，法官也說這類獅子大

開口揩油案件很多」，嚴重污辱請求人及幫請求人開立診斷證明書之醫師。請求人懷疑受評鑑法官在開庭前有與ＯＯ核能體系之主管有不當接觸，為弭平事端而接受關說，強烈懷疑有收賄之嫌，受評鑑法官上述所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依據起訴書所提出請求人所受傷勢之診斷證明書、相關證人之證詞等各項證據，以及被告龍ＯＯ、張ＯＯ2 人當庭認罪之情形，認檢察官起訴之傷害事實已臻明確而無再調查之必要，並審酌請求人提出之歷次書狀認請求人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並因此影響其身心健康等一切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54 條第 2 項等簡易程序之規定，以 109 年度簡字第Ｏ號刑事簡易判決對被告 2 人論處罪刑，有系爭事件之裁判書附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9 頁至第 15 頁），乃受評鑑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未見有何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等情形，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認定請求人重傷之情形、忽略請求人提出之事證及聲請調查之證據、量刑過輕等等，實係就受評鑑法官之訴訟指揮、調查採證、認事用法及量刑不服，然請求人自稱重傷之情形未據檢察官提起公訴，受評鑑法官依全案卷證認定本案傷害之犯罪事實，尚難認有何不當，且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就訴訟程序之進行、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量刑審酌及涵攝適用法律之判斷，於適法之範圍內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

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二)刑法第 57 條所列之量刑審酌事項，其中包含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刑法第 57 條第 6 款），受評鑑法官於量刑時審酌及此，於法有據，請求人稱受評鑑法官還以學歷衡量被告罪責，顯然不當等語，尚有誤會。又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開庭時與被告如同好友般閒聊，表情輕鬆面帶笑容，心態顯然偏向被告，並強烈懷疑受評鑑法官受ＯＯ核能體系主管之關說，有收賄之嫌等語，或屬個人主觀之感受、或係請求人猜測之詞，且查無相關證據可資佐證，均難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至於請求人所指「在簡易法庭上，公訴檢察官也說告訴人連骨折都沒有，法官也說這類獅子大開口揩油案件很多」等文字，乃被告張ＯＯ在其書狀中答辯之說詞（見審評卷第 95 頁），亦不能遽引為個案評鑑之事由。請求人此部分之主張均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綜上，本件請求人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部分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０　月　８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０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